

关于举办团校第九期学生干部 培训班的通知

各团总支、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理顺学生干部的工作思路，提高共青团干部的思想觉悟，增强责任意识，提升工作能力。院团委研究决定，举办团校第九期学生干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团委

二、培训时间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

三、培训对象

- (一) 会计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二) 金融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三) 工管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四) 外贸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五) 信管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六) 法旅新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七) 艺术系团总支干部代表；
- (八) 各院级组织团总支干部代表

四、培训人员名额分配（共 380 名）

院团委 10 名，院学生会 10 名，大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 10 名，社团联合会 10 名，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10 名，记者团 10 名，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 10 名，大学生勤工俭学中心 10 名，大学生心理发展委员会 10 名，会计系 55 名，金融系 50 名，工物管系 45 名，外贸系 40 名，信管系 35 名，法旅新系 35 名，艺术系 30 名。

五、培训方式

以必修结合选修上课的形式为主，素质拓展为辅，确保大家提高学生干部的基本素质和工作能力。课程结束后院团委统一安排考试，考试范围为授课内容及时政相关内容。考试合格的学员予以颁发结业证书，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员予以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六、培训安排

具体培训内容和安排见附件 1。

七、培训要求

（一）各团总支、学生组织须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为培训学员的学习提供时间保障，并为学员参加培训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必修课时，学员必须按座位图中指定位置就坐，不得随意乱坐，选修课对座位无特别要求；课堂中不得无故中途退场；不得携带食物进场，保持会场和教室整洁、卫生；

上课期间不允许做与课程内容无关的事情，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营造一个良好课堂氛围。（若违反要求，一经发现，取消团校评优资格。）

（三）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培训期间考勤等工作，培训前5分钟结束考勤，培训开始15分钟之内到场者，视为迟到；培训开始15分钟后未到场者，视为无故旷课；请假必须持有正式假条方视为请假有效，否则无效。（备注：院级九大组织的学生干部由主席团开具请假证明，各系学生干部由团总支书记开具假条。请假证明上需写有所在组织，姓名，班级，请假原因（若因与正常上课冲突，需出示打印课表），联系电话等，同时需有主席团至少一名成员的签字。）

（四）团校采取学分制原则，必修课每课时为5学分，选修课每课时3学分，本次团校分4个课时（含开班、结业典礼），每人必修课3个课时，选修课1个课时，共18学分。

（五）团校学员除正常上课原因，每请假1课时扣除2学分。

（六）学员需认真完成每课时培训，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

（七）必修课和选修课无故缺勤学员该课时学分为0分。

（八）素拓不参与学分计算，但迟到、早退、请假者扣2分，无故缺勤素拓者取消团校结业考试资格。

（九）培训期间未修满16个学分的学员不具有考试资

格，未能参加考试者团校不予结业，并将名单予以公示。

（十）凡未能结业的学员取消本学年一切团内评优表彰及推优资格。

（十一）各学生组织参加培训的学生名单请于3月16日下午五点以前集中交至团委202办公室值班处。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团校第九期学生干部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2.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团校第九期学生干部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3.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团校第九期学生干部培训班学员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团校第九期 学生干部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时间	培训内容	地点
3月19日 8:30	开班典礼 (必修)	二报
3月19日 14:30	如何做好一名学生干部 (必修)	二报
3月25日 9:00	学生组织的管理 (选修)	J4-102
3月25日 9:00	暑期社会实践及其开展内容 (选修)	J4-103
3月25日 9:00	新媒体的应用 (选修)	J4-104
3月25日 9:00	新闻材料的撰写 (选修)	J4-105
3月25日 14:00	素 拓	待定
3月26日 14:30-16:00	考 试	J4 (按考号分配)
4月9日	结业典礼 (必修)	二报

